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4-01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4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为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2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发起设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监事赵思渊女士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陈靖丰先生、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回避3人，同意6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4-02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融资租赁：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投资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复并办理相关手续。

2、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大众交通进行过1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与大众交通、大众企管等企业在上海签署《合资合同》，本公司与大众交通、大众企管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2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大众融资租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监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企管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陈靖丰先生、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交通董事、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4]第141号）。

5、本次投资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复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监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企管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陈靖丰先生、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交通董事、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1）

1、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57608.1909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相关车辆维修等。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大众交通最近三年的业务以出租车、租赁车运营服务为主，以金融股权投资为辅。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017386.94万元；资产净额：552343.09万元；营业收入：299840.73万元；净利润：40821.01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2）

1、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西部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1033号B楼1502室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资本：15900万元

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技术咨询代理，服务和人才培训等。

主要股东：职工持股会

2、最近三年大众企管主要以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为主。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36878.09万元；资产净额：59714.76万元；营业收入：3061.74万元；净利润：2819.5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发起设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相关内容

大众融资租赁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按出资额大到小排列）：

主要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12500	2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时间：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69号A楼604室

（三）大众融资租赁成立后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2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由各投资方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在经营期限内分期缴付

5.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6、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五、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在目前我国政府大力扶持融资租赁的利好环境下，结合上海自贸区的金融改革政策及经济发展优势，公司与各投资方设立中外合资大众融资租赁，在国家政策及境外融资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大众融资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将以公司交通、燃气、环境市政产业和租赁有机的结合为基础，不断拓展相关业务，为公司的金融板块增加新的盈利点。

2、随着国内租赁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风险将增加。为了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明确大众融资租赁的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方向，招聘精干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设计科学的管控模式，打造其核心竞争力，使大众融资租赁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4、大众融资租赁成立后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大众融资租赁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宜将全部遵循本公司现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陈靖丰先生、钟晋倖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蔡建民、姜国芳、颜学海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金融产业的投资份额，可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大众交通发生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项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合资合同》；

（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4]第141号）。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4-02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4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2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发起设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监事赵思渊女士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陈靖丰先生、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监事赵思渊女士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1人，同意2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54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 至2014年10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4,810,2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3759%。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242,01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6.6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2,792,2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6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姚佳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 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2.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2.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2.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 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 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4,778,7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71%；反对票2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3%；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74,7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7%；反对票25,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8%；弃权票 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4,78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0%；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81,8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6%；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 6,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4,778,7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71%；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4%；弃权票13,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5,474,7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7%；反对票1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票 13,4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4%。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姚佳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22日和2014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河生物；证券代码：002688）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5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 月9日和10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一）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 2014 年 1-9月经营业绩未超出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预计范围，即 2014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60%至-30%。

（五）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六）据公司了解，近期国家对生活用纸行业的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股票于 2014 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 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成员之一邓颖忠先生非公开发行24,660,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26万元。股票已于 2014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将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五、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第五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双盈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双盈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1.5%。其中计算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税后）。鉴于2014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00%，因此双盈A份额在第五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为4.50%(=3.00%+1.5%)。 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风险提示：

双盈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极端情形下，比如基金资产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时，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与2014年5月13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与《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暂停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司已决定自2014年5月13日起暂停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含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两只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5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3日起停牌。2014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正继续与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继续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